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強安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育儒

聲 請 人 呂虹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昶泓投資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賴增銓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、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地下層）為昶泓投
資有限公司（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、公司統一編
號：00000000號）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昶泓投資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，不得充經理人，其已充
任者，當然解任，公司法第30條第5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
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，於董事準用之。次按董事會不為
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
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
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
第208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規定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
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。再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
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
請。前項聲請，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
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，並釋明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83
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
障公司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
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
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民

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昶泓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昶泓公司）之股東，第三人衛純菁原為股東兼任昶泓公司之唯一董事，惟衛純菁於民國111年間連續遭退票19張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63,000元，經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（下稱票據交換所）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因此遭臺北市政府依法解任其為昶泓公司之董事職務，而第三人賴增銓為聲請人強安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強安公司）之經理，熟悉公司運作，昶泓公司多數股東亦同意由賴增銓擔任臨時管理人，故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賴增銓為昶泓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協助昶泓公司正常運作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等為昶泓公司之股東，衛純菁原為昶泓公司之股東兼任唯一董事，惟衛純菁於111年間連續遭退票19張，金額35,563,000元，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臺北市政府乃依法解任衛純菁為昶泓公司之董事職務，致昶泓公司之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，有受損害之虞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臺北市商業處112年5月8日北市商二字第11260104561號函、強安公司之變更登記表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昶泓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票據交換所112年5月11日台票總字第1120001331號函、臺北市政府112年5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24903170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、37至40、45至50頁）。堪認衛純菁為昶泓公司之唯一董事，因於111年4月29日存款不足退票經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，臺北市政府因此於112年5月12日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30條第5款規定，當然解任衛純菁擔任昶泓公司之董事職務，亦別無其他執行業務之董事得代表昶泓公司，致昶泓公司無法維持正常運作及順利推展業務，而有受損害之虞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自有為昶泓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

要。

(二)又本院審酌第三人賴增銓為強安公司之經理，具有華夏科技大學肄業之學歷，年滿48歲，有相當之學識及工作經驗，且昶泓公司多數股東均同意由賴增銓擔任臨時管理人，賴增銓並曾見證衛純菁與第三人呂東佳買賣昶泓公司股權事宜，本身亦同意擔任昶泓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履歷表、在職證明書、股權買賣契約書、選任臨時管理人理由說明書、昶泓公司股東同意書、臨時管理人願任同意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1至73頁）。足見賴增銓對昶泓公司債務或營運狀況，具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應能妥適處理昶泓公司之營運事務，並為昶泓公司之最佳利益考量，依上開裁定意旨，爰選任賴增銓為昶泓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(三)從而，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選任賴增銓為昶泓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詹欣樺